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045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
建设项目名称	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宝民一路交叉口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618.00m 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786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786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					
项目名称	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（一期）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宝民一路交叉口北侧					
宗地号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500482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.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					规定	核减
总建筑面积 3050.00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50.00 m ²	地上	泵站服务用房	190	0	190
			公共厕所（泵站服务用房首层）	138	0	138
			泵站设施用房	1490	0	1490
		地下	泵站设施用房（水池）	800	0	800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2 m ²	公共厕所首层架空走廊	32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0.00 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00.00 m ²	泵站设施用房（水泵房操作检修平台）	400.00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40.1/			绿化覆盖率%	20.15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
备注	<p>1、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2、项目涉及20号线二期安全保护区，涉及新圳河河道蓝线，涉及综合管廊规划，位于现状新城加油站建议开展安全评价范围内，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，须按复函内容落实相关建设。</p> <p>3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申报，路口的具体指标以我局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</p> <p>4、项目须落实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实施BIM技术等相关要求。</p> <p>5、在泵站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和削减噪音、臭味等引起环境问题的措施。</p> <p>6、项目位置重要，下阶段应仔细推敲做好建筑立面材料、色彩选择及细部设计，同时与相邻公园绿地做好充分的空间、景观和交通一体化衔接，打造精品建筑优质空间。</p> <p>7、项目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（不含临时用地）范围内，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不办理采矿许可证。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，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。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，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。</p> <p>8、项目应尽快开展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（包括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等设施）勘察工作，若涉及市政道路、绿地、气、水及电等设施，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，方可施工。</p> <p>9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</p>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0月22日